

## 要闻

# 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

(2025年12月23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河湖规划
- 第三章 河湖保护
- 第四章 河湖治理
- 第五章 河湖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保护治理,保持河湖水域面积,改善水生态和水环境,传承弘扬水文化,提升河湖综合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河湖的规划、保护、治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河湖的水污染防治、防洪抗旱、水工程安全管理、水资源保护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保护以及航道建设管理,同时适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江河、溪流、人工水道、湖泊、水库、山塘,以及列入河湖名录的池塘、塘坝等水体。其中,江河、溪流、人工水道统称为河道。

第四条 河湖保护治理应当服从防洪排涝总体安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保护、合理利用、统筹规划、系统治理的原则,建设水安人聚、水秀景美、水活业兴、水润民富的幸福河湖。

第五条 本省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体系。省、市、县、乡设立总河长。

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保护治理负总责。各河(湖)长负责协调督促相应河湖的保护治理工作。

总河长和河(湖)长的设立及其具体职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保护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河湖保护治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河湖保护治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省实行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河湖保护治理体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按照流域或者区域设立的河湖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所辖河湖的相关保护治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视频监控等技术完善河湖监测感知体系,推进河湖监测预警、监管、社会服务等数字化场景建设。

鼓励和支持河湖保护治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提高河湖保护治理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河湖保护治理,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符合河湖保护治理项目特点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完善河湖保护治理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河湖保护治理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河湖保护意识,引导社会公众依法参与河湖保护治理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河湖保护治理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依法对破坏河湖功能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对在河湖保护治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河湖规划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水系分布、水域面积、容积、流量、水下地形、岸线等基础调

查工作,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完善河湖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河湖档案。

第十二条 河道根据其流域范围、流域面积以及涉及的城市、人口规模等因素,划分为省、市、县、乡四级河道,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钱塘江、东西苕溪、甬江、椒江、瓯江、飞云江、鳌江的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和京杭运河浙江境内段为省级河道,具体河段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市级、县级河道,分别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意见,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乡级河道,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第十三条 本省河湖实行名录管理制度。河道、湖泊、水库、山塘,以及具有特定功能或者历史文化价值的池塘、塘坝等水体,应当列入名录,具体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河湖名录应当明确名称、范围(起止点)、等级、水域面积、容积、主要功能等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组织编制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组织编制河湖保护治理规划,经国土空间规划一致性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河湖保护治理规划报送国土空间规划一致性审查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河湖保护治理规划应当包括区域内河湖现状、保护治理目标和任务、水面率指标管控、岸线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清淤疏浚、自然景观保护、水文化传承,以及投资计划、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河湖保护治理内容已纳入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的,可以不再单独编制河湖保护治理规划。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编制河湖保护治理规划编制导则。

第十六条 河湖保护治理规划应当与航道、港口、湿地、灌溉、渔业等专项规划相协调。

编制涉及河湖的各类专项规划应当与河湖保护治理规划相协调,并按照河湖管理权限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河湖保护治理规划确定的河湖整治用地和堤防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分为规划保留区;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河湖整治、堤防建设无关的工程设施;国家和省能源、交通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确需占用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项目建设方案时应当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省级河道入海河段的河海分界线,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市级、县级河道入海河段的河海分界线,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公布。

## 第三章 河湖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湖保护,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现有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退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面率指标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生态建设和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并公布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

(一)有堤防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为堤防之间的水域以及堤防和护堤地;

(二)平原地区无堤防县级以上河道、无堤防湖泊的管理范围为临水边界线之间的水域以及临水边界线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五米的区域,其中行洪排涝骨干河道,临水边界线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七米;

(三)平原地区无堤防乡级河道的管

生命,把全部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中心任务上来。

当好坚定行动派、实干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关键。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经常检视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我们才能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交

##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4号

《浙江省河湖保护治理条例》已于2025年12月23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23日

理范围为临水边界线之间的水域以及临水边界线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二米的区域;

(四)其他地区无堤防河道、无堤防湖泊的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水库的管理范围依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划定并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

第二十一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妨碍行洪、排涝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弃置或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三)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

(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五)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或者临河、跨河的绿道、亲水平台、休憩亭台等设施,应当符合河湖防洪安全要求。

利用堤防、护堤地兼作公路的,不得危及堤防安全,建设质量应当同时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按照河湖管理权限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对不符合工程建设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河湖管理权限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延续或者重新办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工程建设方案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并将工程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担相应防汛安全责任,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延续或者重新办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建设符合水利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

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的实施方案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中明确,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其费用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

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原则上应当在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确需跨行政区域建设的,应当征求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在水库相应高程区域补偿占用的库容。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施工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等设施,或者钻探、爆破、临时堆放物料等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包括作业时间、

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合格答卷。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基本要求。对于纪检监察机关来说,围绕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做深做实政治监督,加强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定能更好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探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这充分体现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内在要求。

比如发展新质生产力,党中央反复强调“因地制宜”。有的地方盲目跟风,看别人搞芯片,自己也搞;看别人搞“新三样”,自己也不甘落后;甚至不顾实际把传统产业当作“低端产业”“过时产业”简单退出。这些警示我们,抓落实一旦脱离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就容易变形走样、把好经念歪。

再比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近年来,集中清理4218件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但在企业竞争、政府采购招标、地方招商引资等领域,仍存在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才能不断塑造我国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任何工作都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护传承利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展示、河道水系资源条件改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文化旅游融合提升等工程,实现运河沿线区域绿色发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湖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功能补救工程的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临时堆放弃料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临时堆放弃料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恢复河湖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要求采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河湖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治理修复;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理修复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管理权限,由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五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和省有关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已经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蓄滞洪区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域,是指河湖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区域。临水边界线,是指为保障河湖行洪安全和维护生态环境,在河湖的临水一侧确定的管理控制线。

(二)岸线,是指河湖临水边界线至管理范围线的带状空间。

(三)水面率,是指一定区域内水域面积占土地面积的比率。

(四)等效替代工程,是指为了避免因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占用河湖,造成行洪空间减少或者功能减退,而采取的空间补偿和功能修复的工程。

(五)功能补救工程,是指为了避免因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占用河湖造成不利影响,而采取的修复、加固、清淤疏浚等补偿性工程。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同时废止。

切忌生搬硬套、上下一般粗。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全国大局中精准定位,注重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政策初衷。

阔步“十五五”,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凝心聚力征服一个个“娄山关”“腊子口”,我们一定能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载1月13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